|  |
| --- |
| 招标编号：SZZT-F230113RZJ |
| 采 购 人：嵊州市人民医院 |
| 代理机构：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2023年2月 |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化公开采购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3718200)

[第二章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6](#_Toc33718202)

[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8](#_Toc337182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_Toc33718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337182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8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T-F230113RZJ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年预算 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200万元/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分按折扣计算，最高限价为《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35%。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实验室相关认证证书（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实验室认证， PCR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2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 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3年2月28日 9:00

4.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投诉与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无法上传。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嵊州市丹桂路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1537、0575-83018871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8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浙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18232

质疑联系人：王璐幸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82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国资大楼1004室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 第二章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限价 | 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形式 | 1.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 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 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 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自愿）。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一正二副，胶装），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7 | 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2楼，接收人：任浙景， 电话：0575-83018232）。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 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 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79954179@qq.com](mailto:360745117@qq.com)，联系人：任浙景，电话：0575-83001626）；**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2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4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5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6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8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
| 19 |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21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23 | 开标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50%计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账  号：291026105012017002449 |
| 25 | 现场组织实施 |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
| 2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7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8 | 特别说明 | 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其他说明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签章。招标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印章）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1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其他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格式附后）。** | | |

## 一、总则

###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3供应商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 2. 合格供应商

2.1详见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定义

3.1“甲方”系指采购人。

3.2“招标代理”系指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的独立法人。

3.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

3.5“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资料。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8“▲”的为重要指标。

###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 6．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所称关联供应商,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以上的供应商，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甲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多家供应商同一品牌参加投标，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比选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 二、采购文件

### 9.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10.采购文件的解释

10.1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公司按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10.2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 11.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从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11.2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2.投标报价

12.1费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2.2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有关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详细组成部分，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1资格文件的组成（均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3-12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格式、内容自拟 |
| 3 | 投标资格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 | 格式附后 |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实验室相关认证证书（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实验室认证， PCR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9 | 最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12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格式、内容自拟 |

**14.2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格式、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实验室相关认证证书（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实验室认证， PCR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 | 格式附后 |
|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8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10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格式附后 |
| 11 | 技术响应表 | 格式附后 |
| 12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13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等详细内容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 1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 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4.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格式、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6.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1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份数

19.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24. 投标截止期

24.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23、24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4.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五、开标

### 25.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6.评标会议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

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投标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或返还形式的；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评标细则：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 评分细则

**3.1资信技术分（7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信誉等进行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0-5分 |
| 2 | 同类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开始至今浙江省三级医院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1份同类委托服务项目的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3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1.投标公司具有ISO15189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公司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得1分；  3.投标公司具有2021年度室间质评成绩优秀证书及合格证书总数≥120份得2分，80份≤总数≤119份的得1分，80份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0-4分 |
| 4 | ISO15189认可项目 | 投标公司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大于145项的得6分，130-144项得3分，小于130项得1分，没有通过ISO15189认可项目得0分。 | 0-6分 |
| 5 | 基因测序资质 | 提供高通量基因测序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 | 0-5分 |
| 6 | 项目检测能力 | 根据针对采购文件中开展的检测项目清单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进行打分。  1.检测项目清单、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7-10分；  2.检测项目清单、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6分；  3.检测项目清单、检测仪器设备、试剂、检测方法学等情况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等并加盖CA签章） | 0-10分 |
| 7 | 配送能力 | 投标公司或母公司下属公司或同一法人关联公司自有冷链物流配送公司的得8分，自有冷链配送车辆的得5分，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得2分。（投标人自有冷链配送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有车辆的须提供冷链车购买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委托第三冷链配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CA签章。） | 0-8分 |
| 8 | 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 | 本项目配备副主任技师、医师及以上人员达到7名的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得8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或反聘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 0-8分 |
| 9 | 项目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包括配置车辆，冷链车数量，冷链箱数量，物流运送路线和车次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项目配送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10分；  2.项目配送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6分；  3.项目配送方案存在缺项漏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  4.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0-10分 |
| 10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公司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0-6分 |
| 11 | 服务和承诺 | 根据投标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承诺进行打分。 | 0-3分 |
| 12 | 综合评价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条理性、完整性、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方面综合打分。 | 0-2分 |

**3.2报价分(30分)**

3.2.1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有效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3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8.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9.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0.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2.出现第31款规定以内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 33. 定标

33.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33.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3.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3.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候选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4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34.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 35．合同的签订

35.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后送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6.履约保证金：/**

### 37.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 38.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39．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方便病人就诊、给临床提供辅助诊断开展的一些特殊项目，因检测标本量少或无相应检测设备，需要送第三方临床实验检测中心检测。

本次采购内容为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检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外送标本检测等全部工作。

**二、部分外送检验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送检量** |
| 1 | 乙肝DNA(HBV-DNA) | 7709 |
| 2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两项 | 4104 |
| 3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2649 |
| 4 |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 1825 |
| 5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L-IgG) | 1807 |
| 6 | TBNK淋巴细胞亚群 | 1800 |
| 7 | 解脲支原体DNA定性检测(UU-DNA) | 1777 |
| 8 | 沙眼衣原体DNA定性检测(CT-DNA) | 1406 |
| 9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 1374 |
| 10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 1299 |
| 11 | EB病毒抗体测定 | 1214 |
| 12 | 戊肝抗体(HEV-IgM) | 1108 |
| 13 | 甲肝抗体(HAV-IgM) | 1108 |
| 14 | 丁肝抗体(HDV-IgM) | 1108 |
| 15 | 丙肝两项 | 1108 |
| 16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1104 |
| 17 | 总铁结合力组合套餐 | 1084 |
| 18 | 免疫固定电泳 | 1032 |
| 19 | 轻链组合 | 973 |
| 20 | 微量元素六项 | 956 |
| 21 | 尿轻链LAMBDA定量 | 847 |
| 22 | 尿轻链KAPPA定量 | 847 |
| 23 | 白细胞介素6[IL6] | 759 |
| 24 | 血皮质醇(CORT8am) | 494 |
| 25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485 |
| 26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间接免疫荧光法 | 474 |
| 27 | 尿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 | 446 |
| 28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422 |
| 29 | 淋球菌DNA定性检测(NG-DNA) | 386 |
| 30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381 |
| 31 | TORCH五项检测 | 365 |
| 32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左右) | 360 |
| 33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 332 |
| 34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 323 |
| 35 | 血皮质醇(CORT4pm)+化学发光法 | 301 |
| 36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测定 | 300 |
| 37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测定 | 300 |
| 38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 294 |
| 39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294 |
| 40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272 |
| 41 | 肥达氏反应(WR) | 265 |
| 42 | 他克莫司(\*\*-506)浓度检测+LC-MS/MS | 264 |
| 43 |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金标法 | 263 |
| 44 | 血液肿瘤CD系列检测(30个CD)(流式细胞术) | 201 |
| 45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带) | 193 |
| 46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 184 |
| 47 | 高血压三项(立位) | 182 |
| 48 | 醛固酮(ALD)(立位) | 174 |
| 49 | 高血压三项(卧位) | 171 |
| 50 | 血皮质醇(CORT夜12点)+化学发光法 | 156 |
| 51 | 醛固酮(ALD)(卧位) | 153 |
| 52 | 血清生长激素(GH) | 145 |
| 53 | 丙戊酸(VPA) | 142 |
| 54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夜12时) | 132 |
| 55 |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 127 |
| 56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七项 | 113 |
| 57 | 人类乳头瘤病毒(6、11型) | 92 |
| 58 | 丙肝RNA(HCV-RNA) | 90 |
| 59 |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89 |
| 60 | 环孢霉素A(CsA)浓度检测+LC-MS/MS | 72 |
| 61 | 地高辛(Dig) | 64 |
| 62 | 17α-羟孕酮(全血)+质谱法 | 62 |
| 63 | BCR-ABL(p19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58 |
| 64 | 胃泌素(Gastrin) | 46 |
| 65 | JAK2 V617F突变(荧光定量PCR) | 43 |
| 66 | 外周血染色体550带检测 | 41 |
| 67 |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 | 40 |
| 68 |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 | 40 |
| 69 | 血清生长激素(GH45min) | 40 |
| 70 |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 | 40 |
| 71 | 乙肝病毒P区耐药测序 | 38 |
| 72 | 维生素ADEK群+质谱法 | 38 |
| 73 | 抗BIgG | 37 |
| 74 | 抗AIgG | 37 |
| 75 | 糖类抗原242(CA242) | 35 |
| 76 | 糖类抗原50(CA50) | 32 |
| 77 | 残留病灶检测(10个CD)(流式细胞术) | 32 |
| 78 | 平滑肌抗体 | 26 |
| 79 | 抗线粒体抗体-Ⅱ型 | 26 |
| 80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 | 26 |
| 81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 | 26 |
| 82 | 肝细胞质抗体-Ⅰ型 | 25 |
| 83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 22 |
| 84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17 |
| 85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 16 |
| 86 | 骨髓形态学常规 | 15 |
| 87 | 麻疹病毒抗体IgM(MV-IgM) | 13 |
| 88 | 麻疹病毒抗体IgG(MV-IgG) | 13 |
| 89 | 抗精子抗体IgG(ASAb-IgG) | 11 |
| 90 | 卡马西平片浓度 | 9 |
| 91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9 |
| 92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 | 8 |
| 93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 7 |
| 94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 | 5 |
| 95 |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 | 5 |
| 96 | 生殖支原体(MG-RNA)核酸检测 | 5 |
| 97 | 解脲脲原体(UU-RNA)核酸检测 | 5 |
| 98 | 苯妥英钠浓度 | 5 |
| 99 |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5 |
| 100 | PML-RARα-L长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5 |
| 101 | N-端骨钙素(N-MID) | 5 |
| 102 |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4 |
| 103 | 沙眼衣原体(CT-RNA)核酸检测 | 4 |
| 104 | PML-RARα-S短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4 |
| 105 | 血清总蛋白(TP)检测+比色法 | 3 |
| 106 | 血清蛋白电泳检测+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3 |
| 107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3 |
| 108 | 免疫球蛋白五项 | 2 |
| 109 | 残留病灶15个CD(骨髓) | 2 |
| 110 | 白血病免疫分型CD分子 | 2 |
| 111 | PML-RARα-V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 2 |
| 112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1 |
| 113 |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 | 1 |
| 114 | 戊肝RNA(HEV-RNA) | 1 |
| 115 | 维生素B族8项检测+质谱法 | 1 |
| 116 | 全血铅 | 1 |
| 117 | 尿微量蛋白六项 | 1 |
| 118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CMV-DNA) | 1 |
| 119 | 不孕不育四项 | 1 |
| 120 | Y染色体AZF微缺失检测 | 1 |
|  |  |  |
| **注：1、检验列表项目需满足临床需求，可随临床需求变动而临时增添。**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需增加检测项目可按临床要求选择《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内的项目，费用在《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基础上按计算公式“《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 | | |

**三、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

（1）提供相应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3）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4）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5）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6）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等。

（7）长期提供一位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标本接收，另外每周一至周六工作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在我院实时收取标本，合理处理，每日多批接收，每批实时做好登记，同时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做好核对。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必须做好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的对接，提供的报告在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里按我院的报告格式发放。我院可实时通过网络接收外送标本已完成的报告。当外送标本报告不能在我院LIS上查询时，应立即派人员妥善处理。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8）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提出书面承诺。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下次采购不予考虑。

（10）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的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送检单位。

（11）外送软件与采购单位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做好接口，结果实时自动准确导入，须内外网隔离，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检测者需有检验资质，复核者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检验诊断性报告需检验医师签名。

（13）若方法学参考范围等改变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未告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受委托实验室需有满足质量保证各种措施，采购人不定期对受委托实验室进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3、如中标供应商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采购人将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4、省、市出台新的政策需要配合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按实际数量清算。

5、在供货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保证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3年。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 |
| 报告单接受和审核 | 检验报告实时自动准确导入。 |
| 结算依据 | 1、本项目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标准进行下浮，数量按实结算（数量由采购单位根据需求临时通知中标供应商）。 **2、结算价=《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中标折扣率**。 |
| 付款方式 |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90个工作日后支付。  若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支付方式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
| 考核要求 | 报告时间延迟一天扣检测费的20%，延迟二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三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要求复查，如因该诊断报告引起医疗纠纷，中标方需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甲方：嵊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评议结果，现就嵊州市人民医院采购内容，经双方协商，拟订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服务内容**

见附件（检验科标本外送检验项目内容）

**1.2服务要求**

1、检测要求

（1）提供相应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3）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4）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5）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6）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等。

（7） 长期提供一位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标本接收，另外每周一至周六工作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在我院实时收取标本，合理处理，每日多批接收，每批实时做好登记，同时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做好核对。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必须做好与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的对接，提供的报告在我院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里按我院的报告格式发放。我院可实时通过网络接收外送标本已完成的报告。当外送标本报告不能在我院LIS上查询时，应立即派人员妥善处理。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8）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提出书面承诺。乙方对甲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下次招标不予考虑。

（10）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的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送检单位。

（11）外送软件与甲方LIS（北京智方公司）系统做好接口，结果实时自动准确导入，须内外网隔离，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检测者需有检验资质，复核者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检验诊断性报告需检验医师签名。

(13)报告单接受和审核：检验报告实时自动准确导入。

（14）若方法学参考范围等改变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未告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受委托实验室需有满足质量保证各种措施，甲方不定期对受委托实验室进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3、如乙方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省、市出台新的政策需要配合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费用按实际数量清算。

5、在供货合同期满后，甲方没有举行再次招标活动或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乙方必须协助医院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保证供应价不变，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二、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招标文件、投标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报告时间延迟一天扣检测费的20%，延迟二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三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3、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要求免费复查，如因该诊断报告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乙方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三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三、 结算依据**

1、本项目按标准收费折扣，折扣率为 %，数量按实结算（数量由甲方根据需求临时通知乙方）。

2、检测服务费。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折扣，折扣率为 %。

注：以上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微生物消毒，外送标本检测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税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90个工作日后支付。若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支付方式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嵊州联络站。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货合同三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再续约。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为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ZT-F230113RZJ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三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投标人）具有 资质；

（8）项目负责人具有 专业 级职称。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报告单接受和审核 |  |  |  |
| 结算依据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后附上与评标相关的投标人证书荣誉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1.同类项目业绩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

2.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价格收费标准折扣率 | 备注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固定折扣率： % |  |

注：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需要的一切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微生物消毒，外送标本检测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税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 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醒：本表的投标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件： 。

（2）附件： 。

2.本公司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Q 邮箱：[479954179@qq.com](mailto:532194026@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